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14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利腾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利腾晖房地产”）、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分别在温州、海门两地竞拍取得土地项目，现予公告如下：

一、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利腾晖房地产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人民币28,600万元最高有效报价竞得温州市永强北片区瑶溪北单元11-C-01、11-C-04地块（以下简称“温州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与海门市融辉置业有限公司联合通过海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人民币145,789.69万元最高有效报价竞得海门市CR17028地块（以下简称“海门项目地块”，上述双方投资比例各50%）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现将上述项目地块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技术指标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1	温州市永强北片区瑶溪北单元11-C-01、11-C-04地块	温州浙南科技城（龙湾区瑶溪街道浹底、苏川村）	33,349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 1.0 且 ≤ 1.5	$\leq 30\%$	$\geq 30\%$	70年
2	CR17028	海门市长江路东、聚贤路北侧	100,614	其他商服用地	≥ 1.8 且 ≤ 2.0	$\leq 20\%$	$\geq 30\%$	70年

公司竞买上述温州项目地块、海门项目地块需支付的成交价款均未超过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100%），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成交确认书》的有关规定，签订上述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书及合同。

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房地产项目引入合作者，将影响公司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